

附件 6

(A) 涉及討論中介人銷售結構性產品的事宜的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諒解備忘錄》會議

《諒解備忘錄》 會議日期	有關項目詳情
2003年5月14日	討論了中介人的證券相關費用及收費的標準化及披露。證監會就自薦造訪擬備發給所有中介人的通函草稿交予金管局，以提供意見。
2004年9月17日	討論了1間註冊機構的業務推廣計劃。雙方同意可就中介人對引薦新客戶的獎勵計劃向業界提供一些一般指引。雙方亦討論了有關1間註冊機構不當銷售基金的個案，以及對部分非銀行投資顧問進行的一輪主題視察的結果。
2004年12月8日	討論了對中介人進行視察以提高投資顧問的水平計劃。金管局向證監會簡報一項有關註冊機構的新監管工具，讓金管局能夠對註冊機構的業務進行更有效的風險為本監管。雙方又討論了在調查投訴程序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2005年3月16日	證監會知會金管局其發表的有關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
2006年5月9日	討論了消費者委員會以「喬裝客戶」方式對理財顧問的調查。證監會向金管局簡報它對該調查草稿的意見。證監會與金管局亦討論了對銷售手法的並行視察。
2006年10月5日	金管局在考慮到證監會在2006年8月31日的函件內提出的建議後，擴大了對中介人投資顧問業務並行視察的範疇至包括零售銀行在內。金管局又向證監會簡報有關上述主題視察的進度及結果。
2007年11月19日	雙方討論了部分註冊機構就《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則》」）的修改／修訂的建議。
2008年3月13日	雙方討論了證券法規執行方面的趨勢。會上提及金管局收到有關累計認購期權的投訴有所增

《諒解備忘錄》 會議日期	有關項目詳情
	加。金管局通知證監會有關累計認購期權的規模及影響。
2008年7月31日	雙方討論了專業投資者的定義進行的諮詢，以及《規則》的運作及對部分註冊機構銷售股票累計認購期權的審查的結果。
2008年10月9日	雙方討論了有關銀行銷售迷你債券手法的投訴的調查策略及方向，可能採取的監管行動，以及金管局的轉介機制。證監會向金管局簡報其調查1間經紀公司的情況。
2008年11月4日	雙方就有關1間註冊機構及1間經紀公司銷售迷你債券手法的投訴的調查進度交換資料。雙方亦討論了有關調解計劃的進度，該調解計劃將可供由金管局轉介證監會跟進的個案的投訴人使用。

(B)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上述《諒解備忘錄》會議的有關通訊摘要

日期	詳情
2005年1月24日	證監會致函金管局，隨附其《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報告」），並解釋報告的目的及內容，並邀請金管局提出意見。
2005年1月31日	金管局致函證監會，提出其對報告的意見。
2005年2月14日	證監會致函金管局，就金管局對報告的意見作出回應。
2005年2月22日	證監會向金管局發出電郵，表示將於翌日發表報告，並指出除併入了金管局的意見外，還對報告作出了幾項修訂，尤其是有關規定的焦點只會集中於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投資顧問。
2006年8月4日	證監會致函金管局，就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指引」）與金管局交流意見。
2006年8月11日	金管局致函證監會作出回應，支持證監會發出指引，並表示金管局對指引的現行稿沒有

日期	詳情
	意見。
2006年8月31日	證監會致函金管局，建議金管局擴大對中介人投資顧問業務並行視察的範疇至包括零售銀行在內。有關行動的目的是要聯合處理不當銷售的情況。（金管局因應證監會的建議擴大並行視察的範圍。請參閱附件6的(A)部分有關2006年10月5日舉行的《諒解備忘錄》會議的詳情。）
2007年5月21日	證監會向金管局發出有關對持牌投資顧問進行的主題視察的報告。（金管局於2007年6月1日向所有註冊機構發出通告，促請它們注意報告內容，並通知它們報告列載的監管規定及建議同樣適用於註冊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